**会议文件之一：**

关于成立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区专业委员会的报告

绿色建筑是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建设和加快发展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城区，不仅是转变我国建筑业发展方式和城乡建设模式的重大问题，也直接关系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国家的长远利益。为了更好地促进我国绿色建筑与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标准化事业的健康发展，拟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牵头组建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绿色建筑与生态城区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绿色生态委员会”）。

一、成立理由

当前，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建筑行动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2012年，党的十八大从新的历史起点出发，做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2015年3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会议指出，生态文明建设事关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必然要求。会议强调，必须加快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大幅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加快发展绿色产业，形成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点；必须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力戒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建设和加快发展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城区，不仅是转变我国建筑业发展方式和城乡建设模式的重大问题，也直接关系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国家的长远利益。

“十二五”以来，我国绿色建筑得到了更加快速的发展。截至2014年底，全国绿色建筑项目总数达2538项，总建筑面积达2.9亿m2。“建筑业要推广绿色建筑、绿色施工”已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务院在《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中也提出了“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任务要求。

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经国务院同意，并作为“国办发〔2013〕1号”文件转发全国各地区、各部门。行动方案要求，把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把握我国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加快发展的历史机遇，切实推动城乡建设走上绿色、循环、低碳的科学发展轨道，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行动方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还专门制定印发了《“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

标准规范是全面推进绿色建筑行动的一个重要方面。《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对绿色建筑标准体系、绿色建筑标准的研究、编制、执行等，均提出了明确要求。《“十二五”绿色建筑科技发展专项规划》提出了“标准规范引领、市场化导向”的原则，并将“绿色建筑技术标准规范和综合评价服务技术体系建设”作为绿色建筑科技发展的三个技术支撑重点之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意见》也将“加强绿色低碳、资源节约标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点任务之一，要求“继续推进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建设”。

二、委员会主要业务范围

1、组织开展绿色建筑与生态城区标准编制。重点组织编制与绿色、生态、低碳、可持续有关的协会标准，在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以及大型公共建筑以及现有国家标准之外优先考虑农房、棚改、精装修住宅、体育、物流等建筑类型，以及详规、施工图专项审查、联动调试等环节。此外，根据政府部门委托和市场需要，编制技术导则、指南等标准衍生物，并接受房地产、建材、物业管理等企业委托协助编制企业标准。

2、组织开展有关标准化培训和学术活动。除标准宣贯外，还根据绿色建筑职业资格认证制度要求，开展绿色生态城区规划和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安装、评估、物业管理、能源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训及考证。依托会员、会刊、网络等，组织开展与绿色、生态、低碳、可持续有关的学术研讨、报告、调研、参观访问等活动。同时，积极宣传普及工程建设标准化知识。

3、组织开展绿色建筑产品合格评定和推荐以及其他绿色建筑体系评估。定期制定和发布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推荐目录，及其适用性评价和应用指南。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制定绿色建筑技术和产品的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目录，及开展产品合格评定。此外，探索与友好国家和地区的民间组织合作开展该组织在我国的绿色建筑评估体系相关业务。

4、组织开展绿色建筑与生态城区建设标准化技术服务。依托协会和广大会员资源，为政府部门、国内外企业和民间组织提供建设工程的绿色、生态、低碳、可持续及其标准化的规划、可行性研究、项目和资金申请、理论研究、市场调研等咨询类技术服务工作。

三、委员会依托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绿色建筑与生态城区专业委员会秘书组拟设在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30号。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作为委员会的依托单位，具有良好的标准化及绿色建筑工作基础。长期以来，该院一直负责编制与管理我国主要的建筑工程标准和产品标准。近年来，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关怀和指导下，该院不断提升标准规范研究与管理的层次和质量，为我国工程建设标准化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截止2014年底，由该院负责主编的工程建设标准累计超过800项。此外，该院还始终发挥国家级科研院所的综合技术优势和科研能力，积极承担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支撑机构的工作，现有建筑节能、暖通空调及净化设备等7个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筑环境与节能等4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筑物理、建筑信息模型等8个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专业委员会的秘书处依托该院开展工作。

近年来，该院加强了绿色建筑与生态城区等新兴领域的研究与开发工作。自2004年至今，承担和主要参加了绿色建筑关键技术研究、现代建筑设计与施工关键技术研究、绿色建筑评价体系与标准规范技术研发、绿色建筑规划设计关键技术体系研究与集成示范、建筑工程绿色建造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公共机构绿色节能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有效支撑了我国城镇化与城市发展领域的科技与产业发展；该院完成的原建设部《绿色建筑技术导则》、《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06》、《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以及20余部绿色建筑与生态城区的工程建设标准（详见附件），有效指导了我国绿色建筑的实践工作；该院还承接了大量绿色建筑与生态城区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建造、咨询等工作，中国银行总部大厦等优秀项目荣获绿色建筑创新奖。

该院承诺为绿色建筑与生态城区专业委员会秘书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提供专门办公场地，以及充足的资金支持和后勤保障。